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赣人社办字〔2019〕15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9年技工院校教师 上岗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管技工院校：

为做好2019年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字〔2015〕317号）（以下简称赣人社字〔2015〕317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19年4月10日至4月20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报条件

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根据学校层次的不同分为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教师上岗资格三个层次；根据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不同分为文化理论教师、专业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三种类别。各层次各类别的教师上岗资格申报条件按照赣人社字〔2015〕317号文件执行。

三、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认定教师上岗资格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的技工院校提出申请，并按照赣人社字〔2015〕317号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技工院校审核。各技工院校负责收集并审核本单位申请人的申报材料，逐项认真核对，在《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认定审核表》上签字，并骑缝加盖单位公章，填写《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认定汇总表》。省管技工院校于4月20日前直接将《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认定汇总表》《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认定审核表》《技工学校教师上岗资格认定申请表》的纸质稿和电子稿（Excel格式）报送省技工学校教学研究室；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4月20日前统一审核并将所管辖技工院校的《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认定汇总表》《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认定审核表》《技工学校教师上岗资格认定申请表》的纸质稿和电子稿（Excel格式）报送省技工学校教学研究室。

（三）专家认定。省技工学校教学研究室按照赣人社字〔2015〕

317号文件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并提出认定意见。

(四) 公示、公布并发证。将专家认定意见在“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上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向社会公布名单，并颁发相应的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证书。

四、有关要求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赣人社字〔2015〕317号文件规定，认真组织开展技工院校教师上岗资格认定工作。如遇有问题，请及时与省技工学校教学研究室联系。

联系人：胡叶青

联系电话：0791-88131291 13979128735

E-mail: 50973982@qq.com

邮寄地址：南昌市东湖区公园街道省府大院东一路（江西省储备物质局办公楼501室）江西省技工学校教学研究室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职建处

校对入：常青